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2〕83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

定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本规定已于 2022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北京中医药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实践环节，是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。对于提高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为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教育过程。必须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领导，加强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，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机制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环节的全

过程管理，对形式、内容、难度进行严格监控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全面负责，由教务处组织管理，各学院（含临床教学基地）组织相关系部（教研室）具体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落实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研究制定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
2. 定期检查、监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3.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研究、评估和改革；
4. 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功能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必须认真落实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，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，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和重要性，引导全体教师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地位，切实保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。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学院，应与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学院（含临床教学基地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，制定各专业具体

的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与基本要求。对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题性质、工作量、质量及进度做出明确规定;

2.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;
3. 审定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名单;
4. 审定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;
5. 检查、督促教师对学生的指导、教育与管理;

6. 定期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抓好题目审查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各个环节,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;

7. 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和成绩评定;
8. 做好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推荐工作;
9. 制定论文抽检方案,组织学院自检;
10. 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第七条 相关系部(教研室)主要职责是:

1. 负责初审指导教师名单;
2. 负责组织教师上报选题,进行选题初审;
3. 负责指定评阅教师、答辩专家,负责成绩录入等;
4. 负责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各学院(含临床教学基地)应在每年毕业设计(论文)开始前,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,确定毕业设计(论文)的题

目、要求、地点、指导教师安排等。

第九条 相关系部（教研室）应在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，提供与课题有关的背景材料、制定具体指导计划、完善物质条件等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（含临床教学基地）应充分利用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从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提交、评阅、答辩等各个环节，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，完成过程文档的系统提交。

第四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

第十一条 恰当的选题是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前提。选题的原则是：

1.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；
2. 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、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；
3. 选题应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，允许将一些需较深入研究的专题作为学生的选题；
4. 选题应任务明确，要求具体，选题的分量、难度、深度要适当，具有一定的新颖性、先进性、开拓性。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因材施教，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又能使少数学习优秀的学生得到更好的培养和锻炼，杜绝出现把学生作为单纯劳动力使用的现

象；

5. 选题应每生一题，独立完成。对于课题内容较多，需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的，应明确每名学生的具体任务，并应使每名学生都经历该课题的全过程，每个学生的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应按内容分别命题。

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：

1. 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不吻合的；
2. 范围过于狭窄，内容过于单一，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；
3. 属于尖端科技或过于宏观，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；
4. 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；
5. 与以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雷同的。

第十三条 选题公布后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，申报选题意向，进行师生双向选择。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

第十四条 跨专业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其选题应基本符合学生所学专业培养目标，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。

第五章 评阅与答辩

第十五条 学院要严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关，应使用学校指定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系统进行查重，要求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不得高于 30%，查重通过

后方可进入评阅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，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、工作量及论文质量等，给出论文成绩。

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老师和相关教研室审核通过，通过论文评阅后（评阅专家不少于2人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）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定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学生答辩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计：

1. 缺勤时间达到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“无资格”标准；
2. 有重大违规、违纪事件发生；
3. 论文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高于30%的；
4.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因论文完成质量不达标，不同意其参加答辩的。

第十九条 学院（含临床教学基地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答辩，成立答辩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由中级及以上职称、有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与科研水平人员担任。

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采用指导教师“回避制”，即自己指导的学生答辩时，指导教师不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小组成员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百分制评分。答辩小组应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际质量，给出答辩成绩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未通过者，不予毕业。

第六章 检查与督导

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在各学院的配合下，组织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监督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、学院应重视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，重视和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思想政治工作和考勤、考纪的管理和教育。

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的必要阶段，应着重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划书或开题报告是否按要求填写并提交，工作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
2. 文献资料、相关外文翻译、有关设计流程等是否符合学校有关要求；
3. 课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课题大小、难度是否适当。

第二十六条 校院两级要及时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

进行统计和分析，并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文档的系统管理及保密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与评估。校院两级组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原则上校级抽检比例不低于 5%，院级抽检比例不低于 10%。

第七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

第二十八条 每年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工作。采取各学院限额推荐，学校组织评审的形式。

第二十九条 参评论文由应届学生本人完成。要求选题科学，调研论证充分，论文撰写质量较高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；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（参考）价值。

第三十条 鼓励师生（尤其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的师生）将高质量论文的相关内容发表在学术刊物上，或申报国家专利。

第八章 指导教师职责

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主导。指导教师资格：

1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教师或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；

2.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背景，学术水平较高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学活动，其职责是：

1. 根据学院安排，如期向学生公布选题计划；

2. 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，为学生介绍、提供有关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，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写作提纲；

3. 掌握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和质量，注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、学习与工作态度、考勤等；

4.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、文献查阅、方案制定、开题报告、实验研究、实际计算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各项工作；

5. 对学生提出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要求，保证对学生开展指导、答疑、检查、评阅，做好过程指导记录；

6. 教书育人，以良好的学风与品德影响学生，对学生进行全面素质的培养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指导，确保学生和实验室等工作环境的安全；

7. 在指导过程中有责任提醒学生遵守学术诚信；对学生工作态度、能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和成果的意义等进行评价和建议。

第三十三条 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

过5名。

第九章 学生职责

第三十四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体，须经过学院的资格审查。学生应遵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有关规定、纪律要求，努力并认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具体选题情况，发扬学习的主动性，认真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划书的要求、内容、进度，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后，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撰写论文计划书（开题报告）、中期检查和论文，随时保持和指导教师的沟通，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重点及进度。

第三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进行现场调查和实验时，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和指导，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本人和他人及实验室等工作环境的安全。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节约水、电和其他消耗材料。

第三十八条 坚持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发明创造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三十九条 涉及保密的毕业设计(论文)内容,未经许可,不得泄密。

第四十条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,并符合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写作规范,做到概念清楚,结构严谨,条理清晰,逻辑性强,内容正确,语言流畅。

第十章 诚信原则

第四十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学校和学院(含临床教学基地)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相结合的学风长效机制建设,营造学术诚信氛围,遵守学术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,保证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(含临床教学基地)要对本科毕业(设计)论文的学术诚信及质量标准严格审核,对待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,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对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,严肃处理问责,取消学院2年内评优申报资格,产生严重后果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签署诚信承诺书,坚守学术诚信,遵从学术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,尊重他人知识产权;不抄袭、不编造、篡改实验数据资料;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
第四十四条 引用网络、媒体、报刊等资料及直接引述他人

的观点、研究成果或摘录他人著作，应注明出处；直接或间接参阅的书面材料，应当标明作者、标题和页码。引用原文章内容不注明出处，视同抄袭和剽窃，学校有权视其错误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或指使、放任抄袭，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发生抄袭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学校将追究该教师的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各专业（不含留学生）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办法》（京中教字〔2006〕086号）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办法》（京中教字〔2006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